

3/18週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出三一1-33 週一：出二四1-18

民十七8：「第二天，摩西進見證的會幕去，看哪，利未家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，甚至生了花苞，開了花，結了熟杏。」

十六5：「〔摩西〕對可拉和可拉一黨的人說，到了早晨，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，誰是聖別的，就叫誰親近祂。」

壹 我們需要看見並經歷在民數記裏關於基督的主要豫表：

一、亞倫發芽的杖不是豫表死了的基督，乃是豫表復活的基督，發芽的基督；祂不只發芽，並且開花、結出熟果——十七8：民數記十六三章三節的話以及摩西在九至十節的話，表明神子民中間這次背叛的根乃是野心，要爭奪權力和更高的地位；野心暗中破壞神的計畫，並敗壞神的子民；歷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中間的許多難處都是由野心引起的——參太二十20-28，約參9-11。

2. 摩西是神代表的權柄，是神所委派的權柄，他將這案件交給神這最高的權柄，讓神說話、暴露並審判；在爭奪權力的事上，惟一能審判並暴露真實光景的，乃是神自己——民十六4-5。3. 可拉和其他人活活的墜落陰間；（33；）他們直接下到那裏，不需要先經過死；（參啓十九20；）這是耶和華所創作的一件新事。（民十六29-30。）

4. 神對這些與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一同背叛之二百五十人的審判，表徵人對神一切的事奉，若是照着人的意見、憑人的肉體、並與別人爭競，都要受十字架的審判。

5. 十六章裏可拉和他一黨的背叛，與祭司職分有關，（3，8，10，）所以亞倫的杖發芽乃是個表白，指明亞倫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祭司職分上有權柄。（5。）

6.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：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；凡是我們能的，乃是天然的，我們不能的，纔是復活的——參羅一九，七6，林後一8-9。

應用：操練將今天事件的事件都先帶到主面前，不以為自己能作，不對自己有把握；操練不憑自己天然的能力，而憑神來作每件事。

3/19週 讀經進度：出二五1-22

民十九2：「耶和華所吩咐律法中的律例，乃是這樣說，你要告訴以色列人，把一隻純全無殘疾，未曾負軛的紅母牛牽到你這裏來。」

9：「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着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。」

二、紅母牛，除污穢之水的主要成分，表徵救贖的基督——民十九2，9：

1. 紅色表徵罪之肉體的樣式，為着外在擔負人的罪。

2. 母牛沒有殘疾，表徵基督雖然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卻沒有罪的性情；母牛是無殘疾的，指明基督是完全的。

3. 母牛未曾負軛，表徵基督從未被任何人使用，特別是未被神的仇敵撒但使用，或為着他被使用。

4. 正如紅母牛一樣，基督也是在營外，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——加畧山——被釘十字架的——3節，來十三12-13，太二七33。

5. 「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都丟在燒火的火中」——民十九6：

a. 香柏木表徵基督尊貴的人性，牛膝草表徵基督卑微的人性，朱紅色表徵救贖最高的意義。

b. 尊高的基督與卑微的基督，在祂的救贖裏，乃是除污穢之水的組成元素——9節。

6. 民數記十九章九節說，「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着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」：

a. 灰表徵基督被滅為無有；（可九12；）這灰要留作除污穢的水，為着潔淨罪，或作贖罪祭。

b. 民數記十九章的污穢，乃是指死，徧佈在以色列人中間；（十六49；）因此需要除污穢的水。

7. 「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贖罪祭燒成的灰，放在器皿裏，倒上活水」——十九17：

a. 惟有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藉着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，憑祂的死和祂復活的靈，（17，）纔能醫治並潔淨整個局面，除去死的不潔。

b. 這裏的活水（流動的水）表徵在基督復活裏的聖靈；在除污穢的水裏，有基督救贖的效能，連同祂復活之靈洗淨的能力。

應用：常常尋求主名，何時感覺沾染污穢，就轉向主認罪，讓聖靈調蓄主耶穌救贖永遠的功效應用到我們身上，將除去我們的污穢。

3/20週 讀經進度：出二五23-40

民二十8：「你拿着杖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：這樣，你就為他們使水從磐石中流出來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」

林前十4：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

三、二十章八節裏的磐石豫表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從磐石流出的水豫表那靈，就是從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基督所流出的活水——林前十4，約十九34：

1. 基督既已被釘十字架，那靈也既已賜下，基督就不需要再被釘了，就是不需要再次擊打磐石，使活水流；在神的經綸裏，基督只該釘死一次——來七27，九26-28上。

2. 我們要從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活水，只需要「拿着杖」，並「吩咐磐石」：拿着杖就是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，並將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和我們的處境中；吩咐磐石，就是向基督這被擊打的磐石直接說話，求祂基於那靈已經賜下的這個事實，將生命的靈賜給我們——參約四10。

3. 在民數記二十章摩西定罪百姓是背叛的人，其實摩西纔是違背了神的話的人——10-11，24節，二七14。

4. 摩西沒有尊神為聖，就是使祂成為凡俗的；摩西向百姓動怒，又錯誤的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是沒有尊神為聖。

5. 神沒有動怒，摩西卻動怒，沒有在神聖別性情上正確代表神；他擊打磐石兩下，沒有遵守神在祂經綸裏的話；因此，摩西違犯了神的聖別性情和祂神聖的經綸。

6. 為這緣故，他雖然與神親密，被視為神的同伴，（出三三11，）卻失去了進入美地的權利。

7. 在我們所說並所作一切關於神子民的事上，我們的態度必須按照神聖別性情，我們的行動必須按照祂神聖的經綸；不然，我們會在言語和行動上背叛祂並得罪祂。

應用：當我們想到或談到弟兄姊妹，我們的態度必須按照神聖別性情，不輕率、不輕忽，我們的行動必須按照神聖的經綸。

3/21週 讀經進度：出二六1-14

民二二7-8：「百姓到摩西那裏，說，我們有罪了，：求你向耶和華禱告，叫這些蛇離開我們。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上；凡被咬的，一看這蛇，就必得活。」

約三14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」

四、民數記二十一章四至九節的銅蛇是主耶穌的豫表；（約三14-15；）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被釘十字架，作我們的代替和頂替，使我們能「望」（信入）祂而得永遠的生命：

1. 當以色列子民得罪神，為蛇所咬之後，神吩咐摩西舉起銅蛇，替他們受神的審判，凡望那銅蛇的就活了。

2. 主耶穌在「罪之肉體的樣式」裏來，（羅八3，）這樣式就是銅蛇的形狀；銅蛇有蛇形而無蛇毒。

3. 基督成為「罪之肉體的樣式」，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——林後五21。當祂在肉體裏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，古蛇撒但因着祂的死就受了對付；這就是說，墮落之人裏面的蛇性受了對付——來二14，約一29。

5. 日復一日，我們能享受主，並將祂這贖罪祭的實際應用到我們全人裏面；祂是對付罪的生命，對付我們罪惡性情的生命。

應用：看見自己裏面有蛇性，就對自己沒把握，時時服用基督的十字架，定罪住在我們裏面的撒但，使我能過無罪的生活。

3/22週 讀經進度：出二六15-37

民三五6-7：「你們給利未人的城，當有六座庇護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；此外，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，共有四十八座，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」

五、庇護城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救贖之神的具體化身，誤犯罪的人可以逃入基督裏得庇護——民三五6-7，9-34：

1. 神把基督交在罪人手中，他們錯誤的把祂治死——徒二23，羅四25，路二三34，林前二8。

2. 倘若一個罪人悔改，神會看他是誤犯罪的人而赦免他；這樣一個人他可以逃到基督裏面；但任何人若拒絕福音，並不悔改，神會看他是故意犯罪的人，定要沉淪——路二四47，徒二38，民三五16，約三16-18。

3. 庇護城有六座，約但河兩岸各三座；六這數字表徵犯錯的人，因為人是神在第六日創造的——民三五14，創一26-27，31。

4. 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；二這數字（兩組各三座城）表徵立在宇宙中的見證，向宇宙見證並宣告，三一神住在地上人類中間，作他們的庇護城。

5. 給利未人的城有四十八座，（民三五7，）要分散在以色列中間，作他們美妙便利的福分。

6. 庇護城不僅為着以色列人，也為着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，這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，乃是為着全人類的——15節。

7. 不僅如此，六座庇護城分佈在不同的地方，指明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乃是親近、便利的；三一神已經在人中間擴展，達到我們所在之處，作一切犯錯之人的庇護城。

應用：召會需要福音，使人聽見福音，接受基督的救贖，蒙福義，得着屬靈的產業，而在基督裏得着安息之所，使神也在他們中間得着居所。這週至少向一位朋友（親人、同事、同學）傳福音，邀請他參加小組（福音聚會、主日聚會）。

3/23週 讀經進度：出二七1-21

民二四17-19：「我看祂，卻不在現時；我望祂，卻不在近日。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，必有一杖從以色列興起，：祂必得：仇敵之地：為產業；以色列必行事勇敢。有一位出於雅各的，必掌大權，並除滅城中的餘民。」

認真說來，民數記只有二十四章十四至二十五節這段話是豫言，也就是解經家所稱「巴蘭的豫言」；這豫言是說到主再來時所要發生的事，由十四節的「日後」（原文意，末後的日子）所指明：

一、從雅各而出的星和從以色列興起的杖都是指基督——17節：

1. 主出生時顯為明亮的星，（太二2，）祂再來時要顯為明亮的星，（啓二28，二二16，）但在今世，就是祂兩次的顯現之間，祂也要在屬祂的人心裏如同晨星出現。（彼後一19。）

2. 杖是指基督的掌權；有杖的人就是在寶座上有包羅萬有之權力和權柄的人——詩二9，四五6，創四九10，啓二26-27。

二、民數記裏以色列人的歷史表徵召會的歷史；（林前十五5-6，參民二四9下；）在這些歷史的末了，基督作為星和杖就要顯現；祂要來照耀萬民並治理全地；那時地上一切擾害神子民的情形，都要被除去，神的子民將不再受苦。

應用：在今天這黑暗的世代，仰望等候主這晨星出現，也等候祂杖顯現，來照耀萬民並治理全地。每天早上醒來向主呼求，享受主話；下午、晚上出外傳福音、牧養人。

詩歌：詩歌一五三首 讚美主——祂的萬有包羅性（第一、二十六節）

一、主，你於我何其豐富，你愛說出我度量！

你的自己無限富有，今在我靈給我享。

哦主，你是那「我是」的，應付我們所需要；

享受你作一切一切，神就因你得榮耀。